

復旦大學叢刊

1

中國的兩棲綱動物

張 孟 聞

復 旦 大 學

1955 年 12 月

復旦大學叢刊

1

動物綱棲的兩國

張 孟 聞

復 旦 大 學

1955 年 12 月

目 錄

	頁次
一、古書舊籍的記錄	1
二、近代的分類著作	15
三、分類檢種	21
第一目 蚓螈目	22
第二目 有尾目	23
[I] 隱鰓亞目	23
(1) 小鰓科	24
(2) 隱鰓科	27
[II] 蝶鰓亞目	28
(3) 蝶鰓科	29
第三目 無尾目	33
[III] 後凹型亞目	34
(4) 盤舌蟾科	35
[IV] 變凹型亞目	35
(5) 鋤足蟾科	36
[V] 前凹型亞目	41
(6) 蟾蜍科	41
(7) 雨蛙科	43
[VI] 參差型亞目	44
(8) 蛙科	44
(9) 樹蛙科	54
(10) 姬蛙科	56
四、小結	60
五、主要參考書目	67
甲、古書舊籍的參考書要目	67
乙、近代的分類著述要目	69

中國的兩棲綱動物

一、古書舊籍的記錄

中國關於兩棲綱動物的記載，最早的見於詩經。邶風新臺篇云：“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附註一）而說文黽部引同一詩句，作：“得此鰼鰼。”可見戚施就是鰼鰼。說文的解釋是：“鰼鰼，詹諸也。”太平御覽卷九四九引韓詩薛君章句云：“戚施，蟾蜍，蟻蛸，喻醜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引韓詩故云：“鰼鰼，蟾蜍也。”戚施即是蟾蜍，也就是俗稱癩蝦蟆。按新臺之詩，傳說為譏刺衛宣公自娶美媳而作，當春秋初年，即公元前七二〇年左右，離現今二千六、七百年了。

其次是爾雅。爾雅是戰國至秦漢之間的辭書，彙集了各種名物而各別予以解釋。經過晉代郭璞的註解和宋代邢昺的疏釋，那些名物的意義就更為顯豁。關於兩棲綱動物的名詞，在爾雅裏可以找到下開四則（阮刻十三經註疏本）：一則在釋蟲第十五：

鰼，蟻。〔注〕：蛙類。鰼音警。〔疏〕：釋曰，此自一種蝦蟆也。三則在釋魚第十六：

科斗，活東。〔注〕：蝦蟆子。〔疏〕：釋曰，郭云蝦蟆子。此蟲一名科斗，一名活東，頭圓大而尾細，古文似之；故孔安國云：“皆科斗文字”是也。

鰼鰼，蟾諸；〔注〕：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蚊。在水者鰼。〔注〕：耿鰼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鰼音去，鰼音秋，蟾音占，鰼音猛。〔疏〕：釋曰，此有多種。鰼鰼，一名蟾

諸，郭云“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蛟。”然蟾諸非蝦蟆，但相似耳。索本草蝦蟆，陶注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癰磊者也。”蟾諸亦類此。抱朴子曰：“蟾諸壽三千歲者，頭上有角，領下有丹書八字。”玄中記云：“蟾諸頭生角者，食之，壽千歲”是也。其居水者名鼃，一名耿鼃，一名土鴨，狀似青蛙，而腹大為異。陶注本草云：“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即此鼃也。陶又云：“一種小形，善鳴喚，名為鼃”者，即郭云青蛙者也。

鮠，大者謂之鰻。〔注〕：今鮠魚似鮎，四脚，前似獼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疏〕：鮠，雌鯨也；大者長八、九尺，別名鰻。

爾雅是辯名究實之書，郭璞序曰：“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邢昺疏序也說：“蟲魚草木，爰自爾以昭彰。”至少是部分地相當於近代的博物學一類的著作。其成書年月，依照清代修編四庫全書諸人的考訂，根據郭璞、邢昺與張揖的敘記，必在漢武帝以前孔子以後這一段時期，約公元前四七九年至一四〇年。就以最後的一段時期來說，記載在爾雅裏的這些兩棲動物的名稱，已經有二千一百年以上的歷史。

爾雅雖然部分地是博物學，這一部分後來專稱為“雅學”；然而整體地來看，却是一部講究訓詁的辭彙，誠如郭璞所說：“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辯同實而殊號者也。”這是前人所謂〔小學〕的書。小學這一類著作，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是第一部有名典籍，成書於和帝永元十二年，即公元一〇〇年。這是正式的字典，總結到許慎著書時所能採納的各種事物名稱以及其他應用的文字之大成。有關兩棲動物的名詞分歸在三個‘部首’之下，總計一十二則，

分列如次(叢書集成平津閣叢書本):

1. 部首“魚”(說文解字第十一,部四百二十四):

鯢。〔解〕:刺魚也;從魚,兒聲。五雞切。

2. 部首“蟲”(說文解字第十三,部四百七十一):

蜚。〔解〕:蜚也;從蟲,圭聲。烏鳩切。

蜚。〔解〕:蜚也;從蟲,氏聲。巨支切。

蜚。〔解〕:蜚也;從蟲,以脰鳴者;從蟲,氣聲。居六切。

蜚。〔解〕:蜚也;從蟲,段聲。乎加切。

蜚。〔解〕:蜚也;從蟲,莫聲。莫遐切。

蜚。〔解〕:蜚也,又從國。臣鉉等曰,今俗作古獲切,以為蜚蜚之別名。

3. 部首“黽”(說文解字第十三,部四百七十七):

黽。黽也;從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黽之屬皆從黽。

蜚。〔解〕:蜚也;從黽,圭聲。烏鳩切。

蜚。〔解〕:先龜,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龜龜,其行先先;從黽從先;先,亦聲,七宿切。

蜚。〔解〕:龜,或從首。

蜚。〔解〕:蜚也,詹諸也;詩曰:“得此蜚蜚,”言其行蜚蜚;從黽,爾聲。式支切。

這裏的鯢字既不是爾雅所說似鮎而四脚的娃娃魚;而蜚、蜚又並非蛙、蟾。可見從西漢到東漢這二百多年裏面,名稱和實物已經兩不對頭起來。

第四次博物專書的出世是魏太和中,公元 227—232 年間,張揖的廣雅。王念孫稱許這是繼兩漢諸儒之後,總結周、秦、兩漢以來有功於詁訓的大著作。張揖將兩棲綱動物一起放在釋魚裏,沒

有分插到釋蟲一章。廣雅釋魚(王念孫，廣雅疏證，皇清經解本)所記的兩棲綱動物有：

鮒，鮒也。〔疏證〕：爾雅：“鮒大者謂之鰕。”郭璞注云：“今鮒魚似鮒四脚，前似獼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大者長八、九尺。”史記司馬相如傳：“禺禺鱸鮒。”徐廣注云：“鮒，一作鰕。”裴駟引漢書音義云：“鮒，鰕魚也。”索漢書正作鰕。郭璞注云：“鰕，鮒魚也；似鮒，有四足，聲如嬰兒啼。”本廣雅為訓也。水經伊水注引廣志云：“鮒魚聲如小兒噉，有四足，形如鰕鰕，可以治牛，出伊水也。”注又云：“司馬遷謂之人魚，故其著史記曰：‘始皇帝之葬也，以人魚膏為燭。’徐廣曰：‘人魚似鮒而四足，即鮒魚也。’案所引，史記秦始皇本紀文也。然人魚之名不始於此。北山經：“決決之水多人魚，其狀如鯢魚四足，其音如嬰兒；食之無瘕疾。”郭璞注云：“鯢見中山經；或曰，人魚即鮒也，似鮒而四足，聲如小兒啼；今亦呼鮒為鯢。”是鮒魚古謂之人魚也。本草拾遺云：“鮒魚在山溪中，似鮒，有四脚，長尾，能上樹；天旱則含水上山，（以）（依李時珍補）葉覆身，鳥來飲水，因而取之。伊洛間亦有。聲如小兒啼，故曰鮒魚。一名鰕魚，一名人魚，膏然燭不滅，秦始皇塚中用之。”皆其情狀也。嶺表錄異云：“盤龍山靈水溪中有魚，修尾四足。爾雅曰，鮒似鮒四足，聲如小兒。今商州山溪內亦有此魚，謂之鮒魚。”（聞按：原書靈水溪下的文字是：‘溪內有魚，皆修尾四足，丹其腹，游泳自若；漁人不敢捕之。’下接爾雅云云。）則鮒之名鮒，後世方言且然矣。逸周書王會篇云：“穢人前兒，前兒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兒。”此亦鮒之類

也。又云：“於越納。”納納同聲，或即是與？玉篇曰：“鮑，鯨也。”索宣十二年左傳云：“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鮑而封之，以為大戮。”杜預注云：“鯨鮑，大魚；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正義引裴淵廣州記云：“鯨鮑長百尺，雄曰鯨，雌曰鮑。”又引周處風土記云：“鯨鮑，海中大魚也。俗說，出入穴即為潮水。”劉逵吳都賦注云：“鯨猶言鳳，鮑猶言皇也。”是則雌鯨之為鮑，猶雌虹之為蜺，其實一物耳。依玉篇之訓，則鮑又為海中鯨鮑也。義亦通。

鼃，蝮，長股也。〔疏證〕：說文：“鼃，蝦蟆也。”鄭注考工記梓人云：“鼃鳴，鼃屬。”一作蛙。周官：“蝮氏掌去蛙鼃。”鄭注云：“齊魯之間謂鼃為蝮；鼃、耿鼃。蝮與耿鼃尤怒鳴為聒人耳，去之。”又，秋官蝮氏注，鄭司農云：“蝮當為域，域，蝦蟆也。月令曰：‘螻蝮鳴。’故曰，‘掌去蛙鼃。’蛙鼃，蝦蟆屬。書或為‘掌去蝦蟆。’玄謂：蝮，今即所食蛙也；字從虫，國聲。域乃短狐與？”索蝮、域同字。說文：“域，短狐也；或從國，作蝮。”然則短狐之域可作蝮，蝦蟆之域亦可作域，不當字別為義也。夏小正：“四月鳴域。”傳云：“域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二月，有鳴倉庚。”傳云：“倉庚者，商庚也；商庚（也）者，長股也。”莊氏寶琛云：“倉庚不名長股；‘長股也’三字當在鳴域傳‘域也者’下。域與蝮同。廣雅：‘蝮，長股也’本此。”索莊說是也。名醫別錄云：“鼃，一名長股，生水中。陶注云：‘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又一種黑色，南人名為蛤子，食之至美；又一種小形善鳴喚者名鼃子，此則是也。’急就篇：‘水蟲、科斗、鼃、蝦蟆。’顏師古注云：‘鼃，一名螻蝮，色青，小形而

長股；蝦蟆一名螫，大腹而短脚。”是鼃蝓股長，故謂之長股也。蝦蟆，亦或謂之蟆。爾雅：“螫，蟆。”郭璞注云：“蛙類。”蟆者，鼃之轉聲。螫蟆者，耿鼃之轉聲也。鼃與蛙同聲，故蝦蟆之轉聲為胡蛙。爾雅：“在水者鼃。”郭注云：“耿鼃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說文：“鼃，蛙鼃也；從它，象形，鼃頭與它頭同。”即胡蛙也。其在陸地者為詹諸。爾雅：“鼃鼃，蟾諸。”郭注云：“似蝦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父。”父與蚊同。說文：“无鼃，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鼃鼃，其行无无。”又云：“鼃鼃，詹諸也。”又云：“蛄鼃，詹諸，以蛄鳴者。”名醫別錄：“蝦蟆，一名蟾蜍，一名鼃，一名去甫，一名苦螫。”甫亦與蚊同。陶注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痱磊者。”衆經音義云：“山東謂之去蚊，江南俗呼蟾蜍。”

(去)蚊，苦螫，胡蛙，鼃，蝦蟆也。〔疏證〕：詳見上條。各本脫‘去’字，今補。

從詩經、爾雅，經過說文解字到廣雅，這些風雅之士討論解釋了一千年光景，所關涉到的兩棲綱動物就祇是蟾蜍、蛙、鯢三樣事物；而且後來的著作，連科斗也不提起了。（附註二）除了說文爲了蛙類另立一個‘鼃’的部首外，都是蟲魚不分，混雜在一堆。

另外一方面對兩棲綱動物也有關涉的是本草藥物之學。本草傳說是神農所作，因而名爲神農本草經。考訂起來，本草之成爲著作要在西漢晚年；漢書藝文志祇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還是沒有本草之名。正式見於正史的本草，在隋書經籍志。可是陶弘景在梁代已經明白記載有神農本經四卷。（據掌禹錫按語，祇應三卷。）實際上是藥分上中下三品，本草經也祇有上中下三卷。本經所取兩

棲網動物祇有蝦蟆一種，屬蟲部下品。陶弘景增補成名醫別錄送呈梁武帝（公元 502—549 年）時，補上了鼈和鱉，鼈也屬蟲部下品，鱉則屬蟲部上品，陶用朱色寫本經，用墨色寫增補的別錄，比廣雅又後了三百年左右。現在也摘鈔於下（從四部叢刊政和本草摘錄）：

蝦蟆，味辛寒，（有毒，）* 主邪氣，破癥堅，血、癰腫、陰瘡；服之，不患熱病。（療陰蝕疽癰惡瘡，獠犬傷瘡。能合玉石。一名蟾蜍，一名鼃，一名去甫，一名苦蠶，生江湖池澤。五月五日取，陰乾，東行者良。）〔注〕：陶隱居云：此是腹大、皮上多癰磊者；其皮汁甚有毒，犬嚙之，口皆腫。人得溫病，斑出困者，生食一、兩枚，無不差者。五月五日取東行者五枚，反縛，着密室中，閉之；明旦，視自解者取為術用，能使人縛亦自解。燒灰敷瘡，立驗。其肪塗玉，則刻之如蠟，故云‘能合玉石。’但肪不可多得，取肥者剉煎膏，以塗玉，亦軟滑易截。古玉器有奇特非雕琢人功者，多是昆吾刀及蝦蟆肪所刻也。

鼈和鱉是陶弘景增補的藥品，其文云：

（鼈，味甘寒，無毒，主小兒赤氣、肌瘡、臍傷、止痛、氣不足。一名長股。生水中，取無時。）〔注〕：陶隱居云：凡蜂、蟻、龜、蟬，其類甚多。大而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又一種黑色，南人名為蛤子，食之甚美；又一種小形，善鳴喚，名鼃子，此則是也。

（鱉魚，味甘，無毒，主百病。）〔注〕：陶隱居云：……又有人魚，似鰕而有四足，聲如小兒，食之療痼疾；其膏燂之不消耗，始皇驪山塚中用之，謂之人膏也。荊州臨沮青溪至多

* 本段引文有括號者是別錄文字，無括號者是本經文字。

此魚。

藥物學是醫療實用的學問，祇要醫病有效，於人有益，本草學家就採錄入書。因此，歷經唐、宋，直到明末李時珍編撰綱目時，都儘量採納新藥。從分類學上看來，李時珍確然增加不少品種。就兩棲綱而言，他有：

鯢魚〔校正〕：舊注見鯢魚，今分出。

〔釋名〕：人魚，孩兒魚。〔注〕時珍曰：“啼聲如孩兒，故有諸名。作鯢、鯢者並非。

〔集解〕：弘景曰：“人魚，荊州臨沮青溪多有之，似鯢而有四足，聲如小兒；其膏燃之不消耗，始皇驪山冢中所用人膏是也。”宗奭曰：“鯢魚形微似獺，四足，腹重墜如囊，身微紫色，無鱗，與鮎、鮠相類；嘗剖視之，中有小蟹、小魚、小石數枚也。”時珍曰：“孩兒魚有二種：生江湖中，形色皆如鮎、鮠，腹下翅形如足，其頸頰軋軋音如兒啼，即鯢魚也；一種生溪澗中，形聲皆同，但能上樹，乃鮠魚也。北山經云：‘決水多人魚，狀如鯢，四足，音如嬰兒，食之無癰疾。’又云：‘休水北注於洛中，多鯢魚，狀如螯雖而長距，足白而對，食之無蠱疾，可以禦兵。’按此二說，前與陶合，後與寇合，蓋一物也。今漁人網得以為不利，即驚異而棄之，蓋不知其可食如此也。按徐鉉稽神錄云：‘謝仲玉者常見婦人出沒水中，腰以下皆魚，乃人魚也。’又，徂異記云：‘查道奉使高麗，見海沙中一婦人肘後有紅鬣。問之。曰，‘人魚也。’此二者乃名同物異，非鯢鮠也。’

〔氣味〕：甘，有毒。

〔主治〕：食之療癰疾（弘景）。無蠱疾（時珍）。

鮓魚〔釋名〕：人魚（山海經），鮓魚，鮓魚，大者名鮓。時珍曰：

“鮓聲如小兒，故名，即鮓魚之能上樹者。俗云：‘鮓魚上竿’，乃此也。與海中鯨同名異物。蜀人名鮓，秦人名鮓，爾雅云：‘大者曰鮓’，異物志云：‘有魚之形，以足行如蝦’，故名鮓。’陳藏器以此為鮓魚，欠攷矣。又云，一名王鮓，誤矣。王鮓乃鮓魚也。”（以上見鱗部無鱗魚類。）

蟾蜍〔釋名〕：鼃鼃，鼃鼃，蟾蜍，苦蟾，蟾蜍，癩蟾。時珍曰：

“說文作詹諸，云其聲詹諸，其皮鼃鼃，其行鼃鼃。詩云：‘得此鼃鼃。’韓詩注云‘戚施，蟾蜍也。’戚音跣。後世名苦蟾，其聲也；蟾蜍，其皮鼃鼃也。”

〔集解〕：別錄曰：“蟾蜍生江湖池澤，五月五日取東行者，陰乾用。”弘景曰：“此是腹大、皮上多瘳磊者；其皮汁甚有毒，犬啗之，口皆腫。五月五日取東行者五枚，反縛，着密室中，閉之；明旦，視自解者取為術用，能使人縛亦自解。”蕭炳曰：“腹下有丹書八字，以足畫地者，真蟾蜍也。”頌曰：“今處處有之。別錄謂蝦蟆一名蟾蜍，以為一物，非也。按爾雅：‘鼃鼃，蟾蜍也。’郭璞云：‘似蝦蟆，居陸地。’則非一物明矣。蟾蜍多在人家下濕處，形大，背上多瘳磊，行極遲緩，不能跳躍，亦不能鳴。蝦蟆多在陂澤間，形小，皮上有黑斑點，能跳接百蟲，舉動極急。二物雖一類而功用少別，亦當分而用之。蟾蜍屎謂之土檳榔，下溼處往往有之，亦能主疾。”……（下略。）

蝦蟆〔釋名〕：蟾蜍。〔注〕：時珍曰：“按王荊公字說云：‘俗言蝦蟆懷土，取置遠處，一夕復還其所；雖或遲之，常慕而返，故名蝦蟆。’或作蝦蟇，蝦言其聲，蟇言其斑也。爾雅作蟾”

蟆。”

[集解]:藏器曰:“別錄,‘蝦蟆一名蟾蜍,’誤矣。蝦蟆、蟾蜍,二物各別,陶氏以蟾蜍注蝦蟆,遂致混然無別;今藥家亦以蟾蜍當蝦蟆矣。蝦蟆在陂澤中,背有黑點,身小,能跳接百蟲,解作呬呬鳴,舉動極急;蟾蜍在人家陰濕處,身大,青黑無點,多瘡毒,不能跳,不解作聲,行動遲緩。又有鼃蛤、蜾蠃、長肱、石鰲、蠓子之類,或在水田中,或在溝渠側,未見別功。周禮:‘蠃氏掌去鼃鼃,焚牡鞠(十三經註疏本作“鞠”),以灰灑之則死。’牡鞠乃無花菊也。”斲曰:“蝦蟆有多般,勿誤用。有黑虎,身小,黑,嘴脚小斑;有蚰黃,前脚大,後脚小,斑色,有尾子一條;有黃蛤,遍身黃色,腹下有臍帶,長五七分,住立處帶下有自然汁出;有蜾蠃,即夜鳴,腰細口大,皮蒼黑色者;有蟾,即黃斑,頭上有肉角;其蝦蟆,皮上腹下有斑點,脚短,即不鳴叫者也。”時珍曰:“蝦蟆亦能化鵝,出淮南子。蝦蟆青鼃畏蛇而制蜈蚣,三物相值,彼此皆不能動。故關尹子云:‘蜈蚣食蛇,蛇食鼃,鼃食蜈蚣。’或云,月令‘蜾蠃鳴,反舌無聲’,皆謂蝦蟆也。”吳瑞曰:“長肱,石鰲也,一名錦襖子,六、七月山谷間有之,性味同水鰲。”(以下修治、氣味、發明、附方、主治……從略。)

鼃 [釋名]:長股(別錄),田雞(綱目),青雞(同上),坐魚(同上),蛤魚。[注]:宗奭曰:“鼃後脚長,故善躍,大其聲則曰蛙,小其聲則曰蛤。”時珍曰:“鼃好鳴,其聲自呼;南人食之,呼為田雞,云肉味如雞也。又曰坐魚,其性好坐也。按爾雅,蟾、鼃俱列魚類,而東方朔傳云:‘長安水多蛙魚,

得以家給人足。’則古昔關中已常食之如魚，不獨南人也。
鼃亦作蛙字。

[集解]：別錄曰：“鼃生水中，取無時。”弘景曰：“凡蜂、蟻、鼃、蟾，其類最多。大有青脊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一種黑色者，南人名蛤子，食之至美；一種小形善鳴者，名鼃子，即此也。”保昇曰：“鼃，蝦蟆之屬，居陸地，青脊善鳴，聲作蛙者是也。”頌曰：“今處處有之，似蝦蟆而背青綠色，尖嘴細腹，俗謂青蛙；亦有背作黃路者，謂之金線蛙。陶氏所謂土鴨，即爾雅所謂在水曰鼃者是也。俗名石鴨，所謂蛤子，即今水雞是也。閩、蜀、浙東人以為佳饌。”時珍曰：“田雞、水雞、土鴨，形稱雖異，功用則一也。四月食之最美。五月漸老，可采入藥。考工記云：‘以脰鳴者，鼃鼃之屬。’農人占其聲之早晚大小以卜豐歉。故唐人章孝標詩云：‘田家無五行，水旱卜蛙聲。’蛙亦能化為鴛，見列子。”（以下從略。）

蝌蚪[釋名]：活師（山海經），活東（爾雅），玄魚（古今注），懸鉞（同上），水仙子（俗名），蝦蟆臺。[注]：時珍曰：“蝌蚪一作蛞斗。按羅願爾雅翼云：‘其狀如魚，其尾如鉞。’又並其頭尾觀之，有似斗形。故有諸名。玄魚言其色，懸鉞狀其尾也。”

[集解]：藏器曰：“活師即蝦蟆兒，生水中，有尾如鯨魚；漸大則脚生尾脫。”時珍曰：“蝌蚪生水中，蝦蟆、青鼃之子也。二、三月鼃蟆曳腸於水際草上，纏綴如索，日見黑點；漸至春水時，鳴以聒之，則蝌蚪皆出，謂之聒子。所謂‘蝦蟆聲抱’是矣。蝌蚪狀如河豚，頭圓，身上青黑色；始出有

尾無足，稍大則足生尾脫。崔豹云：‘聞雷尾脫。’亦未必然。陸師農云：‘月大盡則先生前兩足，小盡則先生後兩足。’”(下略。)

溪狗[集解]：藏器曰：“溪狗生南方溪澗中，狀似蝦蟆，尾出三四寸”。(下略。)

山蛤[校正]：原附蝦蟆下，今分出。

[集解]：頌曰：“山蛤在山石中藏蟄，似蝦蟆而大，黃色，能吞氣，飲風露，不食雜蟲；山人亦食之。”

田父[校正]：原附蝦蟆下，今分出。

[釋名]：蜺。

[集解]：頌曰：“按洽聞記云：‘蝦蟆大者名田父，能食蛇；蛇行被逐，殆不能去，因銜其尾；久之，蛇死，尾後數寸皮不損，肉已盡矣。’世傳蛇噉鼃，今此乃食蛇，其說頗怪，當別是一種也。”時珍曰：“按文字集略云：‘蜺，蝦蟆也，大如屨，能食蛇。’此即田父也。竊謂蛇吞鼠而有食蛇之鼠，蛇制豹而有噉蛇之獾，則田父伏蛇，亦此類耳，非怪也。”

[主治]：蠶咬，取脊背上白汁，和蟻子灰塗之。(蘇頌)

[注]：出章宙獨行方。(以上見蟲部濕生類。)

共九種。從陶弘景的名醫別錄到萬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李時珍的本草綱目成書，前後相隔千年，經過好幾個朝代，而且唐、宋、明三個王朝都曾用朝廷力量重新修訂過好幾次，加上私家著述，本草之書在四十種以上。有了這麼久遠而繁多的前人經驗，李時珍廣收並蓄，纔能有總集大成的收穫。

然而雅學方面却沒有很大的進展。廣雅以後，繼起的著述都祇是鈔襲前人的言論重爲申說一番，而且加入了好多神話傳說。

唐代(公元九世紀五十年代)段成式的酉陽雜俎以博聞多識著名,然而他就說:“蝦蟆無腸,”“蝦蟆聲抱”的無稽之談。(見廣動植一。)北宋晚年到南宋初年,公元1056—1174年,有陸佃的埤雅,羅願的爾雅翼和鄭樵的通志略(昆蟲草木略)三部著名的雅學著作,尤以鄭樵自稱為“必先得草木鳥獸之真,然後傳詩,”應該面對實物再來寫作。然而按考其昆蟲草木略所記兩棲綱動物的兩則記錄都是摸象瞎猜地胡來一通。例如鯢魚就和雌鯨糾在一起,搞不清楚了。其記云:

鯢。爾雅云:“鯢大者曰蝦,”即雌鯨也。大者長八、九尺,狀如鮎魚。脚,前似獼猴,後似狗;聲如小兒啼。今洞庭有之。

可見他不曾見到過娃娃魚,祇是照古書雜亂地鈔集在一起,所以就將鯢魚錯到雌鯨身上去了。連同名異實的一件事也不曾理會清楚。凡是考據名實,要是祇找古書而不去校對實物,勢必支離破碎,餽釘堆砌,而不切實際,甚至弄得一無是處。從第七世紀唐代孔穎達注解五經起(公元630年左右),直到十八世紀末年清代王引之為廣雅作魚蟲疏證時候(據王念孫廣雅疏證序,成於嘉慶元年,即公元1796年。)考據之學祇是走的這麼一條窄路,即使以王念孫王引之這麼父子相傳家學淵源的名家著述,也不能有絲毫新的發展,而走到了絕路。(附註三)前面引證廣雅,那後面一大段疏證就是王氏父子的著名絕作,就沒有說明鯢、鯢究竟是什麼一會事。對實物來說,其造詣遠落後於藥學方術之家李時珍所著的本草綱目。將中國兩棲綱動物放到現代科學的分類所屬地位而且各別地予以正確記錄的,卻是外國人來開端。

舊籍的記錄祇能從詩經起始,可是在這以前也一定已經有人

注意到兩棲綱的動物。殷商的遺物，不論從文字、從物象還看不到蛙、鯢一類的事物；然而山海經却有好多零星記錄。山海經雖是戰國秦漢間人的著述，却記着更古遠的傳說。固然未必有如郭璞所說：“跨世七代，歷載三千；”這裏面有從夏禹時代流傳下來的先民神話，夾雜了實物和圖騰，歷時已經很久，也已爲好多人所相信。除了多次提起人魚、鱗魚而外，還提到“活師”和“鼃”。活師見東山經，鼃見中山經。這樣把古舊的記錄更往前推上一千年，也祇是延長些記錄的歷史。就算是四千年前已經有人記錄了鯢、蛙、蝌蚪了，也並沒有人依照這些動物的體形與其生活習性而依形隸屬，安放到現代動物分類學應放的綱目科屬。原因是這些動物祇是間接與我們的經濟生活有關，不够引起大家的注意；其次是傳統上教人尊敬古人，特別在漢代崇儒以後，連爾雅也硬說是周公孔子夏所寫著的，誰也不想超越這幾位先聖大賢。因而，經過了二、三千年並沒有什麼顯著的進展。除了寇宗奭曾經剖視鯢魚的食物以外，就不曾見別人動手解剖過別的動物。中國在過去歷史的階段裏是比其四周各民族各國家有更高的文化成就。在學術研究上沒有更優秀的競賽對手，在生活上又無直接聯繫的兩棲綱動物，這方面的成就祇能做到廣雅疏證或本草綱目那樣地步是很自然的事。

（附註一）聞一多於同詩前章“燕婉之求，籛條不鮮”，“燕婉之求，籛條不殄”，及本句上段：“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這些詩句裏面的籛條與鴻都解釋爲鱸魚。（見詩經通義——邶風，新臺，聞一多全集乙集，第194—196頁，196—199頁；詩新臺鴻字說，同書，第201—208頁；天問釋天，同書，第328—333頁。）他引經據典，主要從音聲反切出發。又說鴻不可以網取，‘不知鴻者高飛之大鳥，取鴻當以增繳，不聞以網羅。藉曰誤紐，則鴻非潛淵之物，施罟水中，亦無得鴻之理。’（聞一多全集乙集，第198頁）按網羅正爲取鳥的工具，周禮夏官羅氏：“掌以羅網捕鳥。”而增繳也有些近於網羅。古今注云：“雁自河北渡江南，瘦瘠能高飛，不畏增繳。江南沃饒，每至還河北，體肥不能高飛，恐